

八 二年六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內政部修正「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辦法」(82FAEZ) . . . . .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關於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承受農地上修築有墳墓，可否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82FBBC) . . . .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有關農校畢業青年申請核發能自耕證明取得農地後，能否再以農校畢業青年資格第二次發給能自耕證明抑或輔導依內政部所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申請辦理乙案(82FBBC) . . . . . 五

(三) 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釋關於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請廢止行政院三 六年七月 日三六內字第二七 三九號函及五 七年六月 九日台五 七內字第四八四三號令乙案(82FBCA) . . . 六  
補刊本府八 二年五月二 四日 82 府地三字第 八二 三七二五二號函附件(82FBCB) . . . . . 六

內政部函釋「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在不影響善意第三人權益之前提下互為調整，申請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並以『權利範圍變更』為登記原因」乙案(82FBCB) . . . . . 七

有關陳茂昌代理江林幸子等人申辦被繼承人江丕水所遺本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一四二地號土地書狀補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2FBCC) . . . . . 七

有關陳履明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陳仲良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2FBCC) . . . 七

有關一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設定抵押權後，土地所有權人將所有權移轉予數人，因債務部分清償，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提供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其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是否應由全體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共同訂定乙案(82FBCD) . . . . . 八

內政部函釋：「有關觀音鄉新坡段張厝小段二四 - 一 地號土地預告登記權利人王金波死亡，其預告登記所保全之請求權自一併為繼承人所承繼，繼承人不必再辦理繼承預告登記」乙案(82FBCG) . . . . . 九

修正「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82FGCL) . . . . . 一

內政部函為關於建築物地面層開放空間不宜辦理測量登記乙案(82FBCN) . . . . . 一四

內政部函為關於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核發及計收費用疑義乙案(82FBCD) . . . . . 一四

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時，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當場撤回申請，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之餘額予以退還究應如何計算疑義乙案(82FBCO) . . . . . 一五

為辦理本市轄區內已建立標示權屬未定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台北市市有，免予繳納登記規費乙案(82FBCO) . . . . . 一五

內政部檢送修正之「土地複丈 / 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乙案(82FBCZ) . . . . . 一六

內政部補送土地複丈 / 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格式 (一式三聯) 一份(82FBCZ) . . . . . 一七

內政部函釋「國有財產局依據『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代管之會社土地，其申請代管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乙案(82FBCZ) . . . . . 一八

關於土地登記簿所蓋之「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得否逕予註銷乙案(82FBCZ) . . . . . 一九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內政部函釋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於辦理重劃期間重劃會因故解散，其地價或田賦之減免期間，以重劃計劃書公告日起至重劃會解散日止認定(82FBFB) . . . . . 二  
公告土地現值因錯誤經辦理更正，溯及原公告期日生效(82FBFD) . . . . . 二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補充該部八二年四月九日台財稅第八二七四六五五號函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日期」，係指前次移轉現值之申報日(82FBFD) . . . 二一  
八二年三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四五期) . . . . . 二一

(七) 徵收法令

研商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三 - 一地號土地，因徵收而塗銷之原地上權設定，如何就部分撤銷一般徵收改辦區段徵收部分持分土地辦理回復登記會議紀錄(82FBGD) . . . . . 二五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內政部函為「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權利範圍變更』之意義及適用範圍」乙案(82FBHG) . . . . . 二六  
內政部函為財政部建議修訂地籍異動通知書，增列「土地使用分區」、「使用類別」及「權利人類別」三欄項乙案(82FBHG) . . . . . 二七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農會合併後被合併農會之不動產應辦理移轉登記由合併後農會承受並以「法人合併」為登記原因(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五三期)(82FCBZ) . . . . . 二七  
檢送「金融機構為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抵押權塗銷登記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印鑑內容及格式」(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六二期)(82FCBZ) . . . . . 二八  
民國八二年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五四期)(82FCEZ) . . . . . 三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關於夫妻財產制中以妻名義訂定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承租權或承租地可否列為夫所有疑義乙案(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三期)(82FDBZ) . . . . . 三二  
關於溢扣土地增值稅案件，納稅義務人逕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利息損失疑義乙案(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二三期)(82FDEZ) . . . . . 三三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訂定「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82FEAZ) . . . . . 三四  
轉發「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租售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五一期)(82FEAZ) . . . . . 三五  
訂定「政府開發工業區設置托兒所土地出租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七二九號)(82FEAZ) . . . . . 三六

(二) 一般行政

「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更名為「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二九期)(82FEBZ) . 三九  
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更正為「公會代表一人」(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三七期)(82FEBZ) . . . . . 四  
行政院七二年一月七日發布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業經廢止(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五四期)(82FEBZ) . . . . . 四  
七年七月二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三二二號函訂定之「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82FEBZ) . . . . . 四一  
為防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分割後分別申請臨時建築，特訂定受理申請時限之規定(台

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五四期)(82FEBZ) . . . . . 四一  
檢送「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之核定本及該修正草案  
審查會議紀錄(82FEBZ) . . . . . 四一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二年度判字第一二號(所有權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六八條、六九條, 土地  
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二條)(82FFBZ) . . . . . 四三

八二年度判字第一二號(地上權登記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一百三條, 土地法第五九條第二項, 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二條)  
(82FFBZ) . . . . . 四四

八二年度判字第九八五號(遺囑執行人登記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  
四款, 民法第一一九條、第三條第二項、第七三條第一項)(82FFBZ) . . 四五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二訴字第八一號(土地徵收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二三條)  
(82FGAZ) . . . . . 四六

(二) 法律問題研議(缺)

# 「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辦法」業經內政部八二年六月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七五六七五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82.6.7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六七六號

說明：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抄發本部營建署、社會司、法規會、地政司(四科)

附件

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辦法

中華民國七九年二月二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七七二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二年 月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法人或學術團體，應置專任地政及測量專業人員各一人以上；其僅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有關測量業務者，應置專任測量專業人員一人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地政專業人員係指在政府機關曾任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並具有市地重劃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測量專業人員須依法取得測量技師資格或在政府機關曾任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實際從事測量工作滿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法人或學術團體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時，應檢具左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核：  
一、法人登記證書或公司執照或學術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  
三、負責人及專業人員身分證影本。  
四、專業人員學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主管機關審核前項文件時，得要求法人或學術團體提出上開文件正本或其他有關文件。
- 第四條 法人或學術團體，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文件載有辦理土地重劃業務者，得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但文件上僅載有辦理土地重劃有關測量業務者，僅得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有關測量業務。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以左列項目為限：  
一、工程規劃、測量及製圖。但地籍測量部分除外。  
二、現況調查。  
三、土地改良物價值、墳墓遷移費及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  
四、編造有關清冊。  
五、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六、計算地價。
- 第六條 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法人或學術團體，其地政或測量專業人員有異動時，應於契約規定期間內另聘任合格人員送委託機關核備；其未於規定期間內另聘任合格人員者，委託機關應予解約。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時，應訂立書面契約，載明權利義務關係；並明定如生損害時，受託之法人或學術團體應負之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關於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承受農地上修築有墳墓，可否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郭芳助先生

82.6.26(82)府地三字第八二 四五三三九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文山區公所八二年四月七日文建字第 七一三七號函及郭芳助先生八二年三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 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承受農地之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故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承受農地上建有墳墓與上開規定不合，惟墳墓建於農地上，乃本省民間習俗之一，為兼顧民情，前經本府擬具處理原則報內政部備查，經該部八二年六月 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八一四一號函復「仍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 三、為保障具有自耕能力之農民能依法取得農地，而符合農地農用農有之原則，經本府地政處徵詢本府工務局、社會局、都市計畫處、法規會等有關機關之意見，並參照現行有關法令規定，其於社會實情考量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對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承受農地上，如有設置墳墓，且合於左列各原則者，視為「合法使用」：
  - (一)墳墓係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前設置者。
  - (二)墳墓面積比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條、第 四條規定不得超過五二平方公尺，亦不得超過該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一。
  - (三)墳墓係直系血親親自使用者。
  - (四)以不影響農事運作為前提，即其餘土地實際仍可從事耕作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有關農校畢業青年申請核發能自耕證明取得農地後，能否再以農校畢業青年資格第二次發給能自耕證明抑或輔導依內政部所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申請辦理一案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本府地政處、本市各區公所

82.6.30 北市建三字第五 二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二年六月二 三日八二農企字第二一二九二七九A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號函影本一份。

附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82.6.23(82)農企字第二一二九二七九A號

主 旨：關於農校畢業青年申請核發能自耕證明取得農地後，能否再以農校畢業青年資格第二次發給能自耕證明抑或輔導依內政部所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申請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八二年六月 日農經字第四六 號函。
- 二、查農校畢業青年申請核發能自耕證明取得農地後，即為現耕農民，其第二次購

買農地宜輔導依內政部訂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辦理。惟申請人提出理由（如本案張志強君第二次購買農地因職業變更尚未滿六個月，無法按一般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申請發給），擬循農校畢業青年有關能自耕申請發給第二次能自耕證明書，亦不得拒絕受理。其核辦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建設局除依規定標準審核外，應請調閱原申請資料查核上次申購之農地是否合法使用及有無依原所附計畫使用，如有原購農地違法使用或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則駁回其申請，以防農校畢業與現耕農民取得農地條件尚有不一致所衍生之弊端。

## 內政部函釋關於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請廢止行政院三 六年七月 日三六內字第二七 三九號函及五 七年六月 九日台五 七內字 第四八四三號令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23(82)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九五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六月 八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七六二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6.18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七六二九號

主 旨：關於建請廢止行政院 六年七月 日三六內字第二七 三九號及五 七、六、 九  
台五 七內字第四八四三號令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二年四月九日八二地一字第一七九五三號函。
- 二、案經報奉行政院八 二年五月 一日台八 二內字第一七一七一號函核復：「關於無主土地公告及代管期間，既經本院六 二年四月三日台六 二內字第二八六 號函所定『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五、明定，改為一年，則本院三 六年七月 日三六內字第二七 三九號訓令暨五 七年六月 九日台五 七內字第四八四三號令，對於無主土地公告代管期限為二年及三年六個月之規定，自其時起已不再適用，無庸再予停止適用。」

## 補刊本府八 二年五月廿四日府地三字第八二 三七二五二號函附 件釋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之執行範圍疑義

內政部 70.3.20 台內地字第一 四 九號函

目前地政機關對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之執行範圍如下：

- 一、未實施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地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 二、經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 三、經依區域計畫編為農牧用地之土地。

**內政部函釋「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在不影響善意第三人權益之前提下互為調整，申請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並以『權利範圍變更』為登記原因」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12(82)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七七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 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七二五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2.6.1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七二五四號

主 旨：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在不影響善意第三人權益之前提下互為調整，申請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並以「權利範圍變更」為登記原因，請查照。

說 明：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五月 八日八二地一字第二六九九八號函辦理。

**有關陳茂昌代理江林幸子等人申辦被繼承人江丕水所遺本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一四二地號土地書狀補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2.6.9(82)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 五三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二年六月四日北市古地 字第五九一三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查內政部訂頒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規定：「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維持原登記名義，但夫之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應先申辦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辦理繼承登記。」，亦即夫妻聯合財產申辦繼承登記時，更名登記與繼承登記須併案辦理。是以，本案繼承人江林幸子等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申辦首揭土地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繼承登記，其原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檢附，得比照內政部訂頒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 九點規定，由登記名義人（妻）檢附切結書敘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後，免再公告三 日，並於登記完畢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七條規定將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有關陳履明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陳仲良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六六五五號函。
- 二、本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箋復以：「查『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百零六條定有明文。按該條之立法目的在防止自己、本人、第三人間利益衝突，如非經本人之諾，則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本件被繼承人陳仲良之繼承人陳美雲君、陳美華君、陳履俊君、陳履華君等四人同時授權另一繼承人陳履明君為代理人，代理渠等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並持憑申辦繼承登記乙案，依卷附陳美雲君等四人之授權書授權事項載明『授權由被授權人就先父所留遺產辦理繼承登記遺產分割協議及所關一切事宜』，則本件似已經本人之諾，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陳履明君代理陳美華君等四人與自己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似無違法。」本處同意上開法規會之意見，請查照辦理。

**有關一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設定抵押權後，土地所有權人將所有權移轉予數人，因債務部分清償，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提供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其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是否應由全體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共同訂定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2.6.18(82)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二二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四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八九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二年四月二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二四四二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核復以：「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二年六月四日法八二律一一五一號函復以：『按民法第八百六八條規定：「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係指於擔保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抵押權人得就擔保物之全部行使權利，抵押物縱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抵押物之各部分，仍為擔保全部債權而存在。本件一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訂定抵押權後，土地所有權人將所有權移轉予數人，因債務部分清償，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提供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故於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當時，如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且縱有特別約定，惟該特約並未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時併予登記者，因涉及抵押權不可分性，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五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其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可能影響全體新所有權人之權益，似應由全體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共同訂定。』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請查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葉秀美君(兼復台端等八二年三月一日申請書)(以上均含附件)。  
楊欣平 廿四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2.6.14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七八九三號

主旨：有關一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設定抵押權後，土地所有權人將所有權移轉予數人，因債務部分清償，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提供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其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是否應由全體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共同訂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二年四月二日八二北市地一字第 一六七八號函辦理。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二年六月四日法八二律一一 五一號函復以：「按民法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係指於擔保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抵押權人得就擔保物之全部行使權利，抵押物縱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抵押物之各部分，仍為擔保全部債權而存在。本件一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訂定抵押權後，土地所有權人將有權移轉予數人，因債務部分清償，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提供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故於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當時，如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且縱有特別約定，惟該特約並未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時併予登記者，因涉及抵押權不可分性，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五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其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可能影響全體新所有權人之權益，似應由全體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共同訂定。」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內政部函釋：「有關觀音鄉新坡段張厝小段二四 | 一 地號土地預告登記權利人王金波死亡，其預告登記所保全之請求權自一併為繼承人所承繼，繼承人不必再辦理繼承預告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9(82)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一 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六一一五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6.3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六一一五號

主旨：有關觀音鄉新坡段張厝小段二四 | 一 地號土地預告登記權利人王金波死亡，其預告登記所保全之請求權自一併為繼承人所承繼，繼承人不必再辦理繼承預告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四月廿八日八二地一字第 八二 六一一五號函。
- 二、查「...預告登記權利人死亡，就民法觀點而論，繼承人既承繼其地位，此種法律上權益，除民法另有規定或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外，自與因預告登記所保全之請求權（詳見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一併為繼承人所承繼」為法務部七 九、八、二法七九律字第一一一 六號函釋在案。又預告登記保全之請求權係為債權非屬物權性質，查封、假扣押等其他限制登記所保全債權之請求權與預告登記同，於請求權人死亡時，繼承人亦承

繼該債權之請求權，向無辦理繼承登記該請求權，預告登記亦應本此原則，無辦理繼承該請求權登記之必要。

三、本部七九、八、五台(七九)內地字第八二七三五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 修正「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2.6.21(82)北市地一字第19673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七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二一三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修正之「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予刊登市府公報) 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6.17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二一三二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查現行「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九點之規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以八二、二、廿四地一字第一一一號函建議刪除，經函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二、三、廿五北市地一字第18748號函同意刪除。案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二、三、廿三高市地政一字第468號函經本部邀集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並以八二、五、二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七五三六七號函同意刪除該要點規定在案。

附件(二)

(重測區範圍選定之要件)

一、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左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並將選定結果於年度工作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

- (一)地籍圖破損嚴重之都市計畫地區。
- (二)地籍圖誤謬嚴重地區。
- (三)農地重劃區內未參加交換分配之地區。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 (一)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者。
- (二)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 (三)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重測段界調整逕為分割測量)

二、重測時段界有調整之必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範圍內之宗地應逕為分割測量：

- (一)重測區之段界調整後，原為一宗土地跨越於二段者。
- (二)段界線以公共設施預定地之界線調整者。
- (三)依前項逕為分割測量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重測地籍調查住所不明之處理)

三、重測地籍調查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如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無法通

知，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他項權利等資料，或洽稅捐稽徵處，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址後以雙掛號郵件通知或再為通知；雙掛號郵件仍被退回時，則應辦理公示送達，並將經過情形註明於地籍調查表內。

(會社土地地籍調查)

四、會社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調查前應查明該會社管理人或股東住址通知之。

(地籍調查指界)

五、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時，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者，應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未指界之施測)

六、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

七、以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指定界址，設立界標，予以測量。

(無法設立界標時調查表之處理)

八、重測土地地形特殊，實地無法設立界標者，應於地籍調查表空白處註明其原因。

(參照舊地籍圖施測方法)

九、刪除

(重測土地合併)

、兩宗以上土地，已依法合併使用，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予合併。

前項土地於合併前，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其他項權利轉載方式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五條、第九 六條辦理。

(按指界地界線調查與施測)

一、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於現有地界線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不論其現有地界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有地界線辦理調查並施測。

(界址曲折截彎取直之處理)

二、現有界址曲折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自行協議截彎取直，並檢具協議書，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同意後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截彎取直土地位置之方向不得變更。(例如由東西向變為南北向)

(二)地籍線或界址線為彎曲、曲折線，其截彎取直之界線應在地籍線與界址線範圍內。

(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鄰施測方式)

三、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左列規定施測：

(一)私有土地所有人所指認之界址，未佔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佔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指定界址，逕行施測。

(二)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等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項方法，實地指定界址，逕行施測。

(界址爭議之處理)

四、土地界址爭議事件之調處，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訂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舉行調處。

(二)調處，應作成書面紀錄，記明當事人之陳述、調處結果及日期，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人員簽名或?章。

- (三) 調處時，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未達成協議或當事人任何一方經兩次通知無正當事由不到場者，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審酌或為必要之調查後，予以仲裁，作為調處結果。調處結果不因當事人到場或未到場而異其效力。
- (四) 前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並經訴狀繕本送地政機關。逾期不起诉者或雖於限期內起訴而又經撤回者，界址依調處結果為準。
- (界址爭議土地暫停受理分割等業務)
- 五、界址爭議未決之土地，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分割、界址鑑定或核發地籍圖謄本。
- (法院裁判土地案件請提供謄本之處理)
- 六、司法機關因審判上需要，囑託提供舊地籍圖謄本時，仍應受理，惟應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糾紛未決，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 七、地籍調查時，雙方指界一致，惟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方認為指界錯誤而發生界止爭議者，得予協調，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雙方達成協議者，依協議結果更正更址，並補正地籍調查表。
- (二) 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仍依原調查結果繼續進行重測程序。
- (公有土地之指界)
- 八、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於地籍調查時，應派員持具致地政機關函文到場指界。前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文影本應黏貼於地籍調查表背面。
- (公有土地之合併)
- 九、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公有土地，其地目、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相同，且屬同一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並已由同一使用人合併使用，實地無界址者，得由管理機關申請合併測量。
- (都市計畫樁位之清理)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重測時，建設或工務機關應事先派員前往實地清查都市計畫樁位，如有湮沒損毀者，應即補設，並將樁位坐標資料列冊送交地政機關。補設樁位工作，應於當年度月底前完成。
- (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
- 廿一、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因面積增減提出異議時，應依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三項辦理。
- (異議複丈之方式)
- 廿二、重測異議複丈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不得依舊地籍圖辦理。
- (界址爭議未處理完竣前公告處理)
- 廿三、重測結果公告時，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尚未依土地法第五九條第二項程序處理完畢者，應於公告文載明：「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附記：左列土地因界址爭議，正依法處理中。」
- 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
- (公告期間申請分割等案件之處理)
- 廿四、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權利關係人(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
- (公告期滿申請複丈更正之處理)
- 廿五、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以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並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時，得予受理。其已辦竣土地標

示變更登記者，應不准。

(公告確定停止使用之重測前地籍圖)

廿六、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應停止使用重測前之地籍圖及核發重測前地籍圖謄本。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都市計畫樁位錯誤之處理)

廿七、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致使重測成果錯誤，經工務(建設)機關依法更正樁位坐標，地政機關應依更正後樁位坐標辦理測量，並依土地法第六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一條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測量錯誤之處理)

廿八、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得依土地法第六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一條辦理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囑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

(重測後持重測前標示之確定判決之處理)

廿九、共有土地於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物分割複丈、登記時，其重測後地籍圖形、面積與重測前不相符合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通知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就重測後結果檢具原全體共有人協議書後，據以辦理。

(二)申請人逾期未檢具協議書者，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有關圖說，以重測前地籍圖至實地測定界址點位釘立界標，再以重測後地籍圖調製之複丈原圖測取分割界址點，計算面積後辦理分割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有關權利人。

土地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民事給付確定判決申請土地分割登記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重測換發書狀)

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後，應通知權利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換發新書狀。權利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未能提出書狀之理由之切結書換發。

依切結書換發或逾期未換發者，應將重測前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換發權狀應附地段圖)

一、重測後換發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換發建物所有權狀)

二、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時，原書狀背面附有甲式或乙式建物附表者，應換發建物所有權狀。

(重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之登記)

三、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將原登記簿內之記載資料，除標示部「面積」資料外，轉載於重測後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註明「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糾紛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換發書狀。

經轉載於新登記簿之界址糾紛未解決土地，當事人出具切結書敘明「重測後面積依地政機關調處結果或法院判決結果為準，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而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地政事務所得予受理，並依重編之段別、地號發給申請人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但應於適當空白處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其面積應以界址確定者為準」字樣。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之。

(重測建物基地標示變更之處理)

四、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基地標示於重測後已變更者，其測量成果

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訂正：

- (一)基地標示按變更後標示訂正之。並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
- (二)建物位置圖依據重測後之地籍圖，按原測繪之建物相應位置比例訂正之。其情形特殊者，地政事務所得視實際需要實地測繪之。

建物平面圖必要時得轉繪之。

(重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之核發)

- 五、重測區建物，不論其坐落基地有無界址糾紛，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時，應予受理。

## 內政部函為關於建築物地面層開放空間不宜辦理測量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9(82)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二一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九八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公會。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6.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九八一三號

主 旨：關於建築物地面層開放空間應如何辦理測量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八二年五月八日八二營署建字第 五八八二號函辦理並復五月二日八二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八八一號貴處八二年四月九日八二地一字第一八二五二號函。五月六日八二高市地政一字第六八五號
- 二、查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所留設之開放空間，依前開辦法第三條規定應常時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其性質與建築物之走廊、樓梯等為主建物之共用設施，建築物所有人對其管理具自主性不同，為免造成建築物使用管理之誤導，依前開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所留設之各式開放空間（含具頂蓋者）不宜辦理該幢主建物之共用設施測量登記。本案建築物地面層開放空間不宜辦理測量登記。

## 內政部函為關於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核發及計收費用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2(82)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一七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五月二七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三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查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三條、二百三八條、二百四一條規定，地政事務所應於複丈完竣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倘申請人需加發或嗣後遺失申請補發該成果圖，其應收取之謄本費用，依內政部分上開函釋請省市地政機關本於職權逕行處理。各所受理類似案件得比照內政部

七 九年六月二 五日台 內地字第八一一四二九號函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第四點規定辦理，即土地複丈成果圖謄本屬人工描繪者，以每筆新台幣二 元計收，屬影印本者，以每張新台幣五元計收。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5.27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七 三 號

主 旨：關於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核發及計收費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二年四月廿日八二地一字第一九三四三號函。
- 二、有關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核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三條、第二百三 八條及第二百四 一條業有明定。且「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六點規定；申請鑑定界址，地政事務所應免費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至申請人如需加發或嗣後遺失，申請補發該成果圖，是否計數費用乙節，請本於職權，逕行處理。

### **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時，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當場撤回申請，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之餘額予以退還究應如何計算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2.6.14(82)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三八六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二年六月七日北市建地（二）字第六 五號函。
- 二、查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複丈人員依排定日期前往實地，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而當場撤回申請者，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得參照本處七 三年七月三 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四七三號函：「．．應按實際出勤人數就已支出之誤餐費與搭乘公車實際段數費用扣除後，其餘額予以退還」之規定辦理。
- 三、至所提：「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請求退還測量規費者，若有已支出之勞務費，似亦應扣除」疑義乙節，按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九條及第二百七 九條規定，地政事務所均應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始排定複丈日期，前往實地施測，是以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撤回申請者，因尚無提供測量作業等實質服務，自不宜收取勞務費。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 **為辦理本市轄區內已建立標示權屬未定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台北市市有，免予繳納登記規費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16(82)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七六七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八 二年六月 日(82)北市財四字第一七二 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本案前經本府財政局專案簽以：「凡本市轄區內已建立標示之權屬未定土地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台北市市有案件，應援照國有登記不宜收取登記規費」並奉 市長八 二年六月八日核准在案，請查照辦理。

## 內政部檢送修正之「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乙案

建物測量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9(82)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七六八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六月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六三一號函辦理，並檢附上揭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各所應依上開修正之「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辦理，惟對現存尚未用罄之建物測量修正前格式，得繼續使用至完為止。
- 三、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6.1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六三一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請查照辦理。

建物測量

台北市 五 三 八二北市地 一 字第一四八 四  
說明：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二年四月 九日八二地八二地一字第 六一四號函辦  
高雄市 五 八 八二高市地政一字第 七五一五  
理。

第一聯：存承辦人，退件時併案存檔。	定 核	<p>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土地複丈（收件 字第 號）一案，經查詢有左列（*）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p> <p>請補正事項：</p> <p>一（*）檢附印章補辦認章手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二百八十二條、二百九十五條）。</p> <p>二（*）檢附委託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二百七十六條）。</p> <p>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p> <p>四（*）檢附建照執照影本，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p> <p>五（*）檢附土地合併協議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p> <p>六（*）檢附土地合併地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p> <p>七（*）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p> <p>八（*）檢附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協議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p> <p>九（*）檢附門牌證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二條）。</p> <p>十（*）檢附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繳納房屋稅、水費、電費憑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p> <p>十一（*）檢附建物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四條）。</p> <p>三（*）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p> <p>五（*）補繳 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 費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p> <p>元整（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收費標準）。</p>	受文者	<p>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字第 號</p>
	人 閱 畢		<p>先生 先生</p> <p>女士 （代理人） 女士</p>	
日期晚完正補				
章蓋人請中				

# 內政部補送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格式（一式三聯）一份 建物測量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21(82)北市地一字第二 二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六日公文勘誤表辦理。
- 二、本處八二年六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六八四號函送之「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請依上開內政部補送補正通知書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亦請依說明二辦理）。

附件

第一聯：存承辦人、退件時併案存檔。	定 核	<p>主旨：台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收件 字第 號）一案。經查尚有左列（v）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p> <p>請補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v）圖帶印章補辦認章手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二百八十二條、二百九十五條）。</li> <li>二（v）檢附委託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二百七十六條）。</li> <li>三（v）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li> <li>四（v）檢附建圖執照影本、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li> <li>五（v）檢附土地合併協議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li> <li>六（v）檢附土地合併使用權利人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li> <li>七（v）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li> <li>八（v）檢附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協議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li> <li>九（v）檢附門牌證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二條）。</li> <li>十（v）檢附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繳納房屋稅、水費、電費憑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li> <li>十一（v）檢附建物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四條）。</li> <li>十二（v）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li> </ol> <p>元整（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p> <p>（v）補繳土地複丈費</p> <p>（v）補繳建物測量費</p> <p>（v）補繳建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 辦 承	<p>受文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 先生 女士 女士 (代理人)</p>	<p>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p>
	圖日竣完正補		
	章蓋人請申		

附件(一)

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 建物測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女士	先生 女士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收件 字第 號)一案，經查尚有左列(一)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 請補正事項： 一(一) 攜帶印章補辦認章手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二百八十二條、二百九十五條)。 二(一) 檢附委託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二百七十六條) 三(一) 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 四(一) 檢附建照執照影本、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五(一) 檢附土地合併協議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 六(一) 檢附土地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 七(一)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 八(一) 檢附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協議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 九(一) 檢附門牌證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二條)。 十(一) 檢附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繳納房屋稅、水費、電費憑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 十一(一) 檢附建物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四條)。 十二(一) 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 十三(一) 補繳土地複丈費 十四(一) 補繳建物測量 十五(一) 補繳(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		
核定	人辦畢	期日竣完正補
第二聯：粘在中請書。		原蓋人請中

附件(二)

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 建物測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女士	先生 女士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收件 字第 號)一案，經查尚有左列(一)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 請補正事項： 一(一) 攜帶印章補辦認章手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二百八十二條、二百九十五條)。 二(一) 檢附委託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二百七十六條) 三(一) 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 四(一) 檢附建照執照影本、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五(一) 檢附土地合併協議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 六(一) 檢附土地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 七(一)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 八(一) 檢附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協議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 九(一) 檢附門牌證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二條)。 十(一) 檢附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繳納房屋稅、水費、電費憑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 十一(一) 檢附建物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四條)。 十二(一) 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 十三(一) 補繳土地複丈費 十四(一) 補繳建物測量 十五(一) 補繳(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		
第三聯：通知申請人。		主任
第三聯：通知申請人。 原注意：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書、私章及收件收據。		

內政部函釋「國有財產局依據『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代管之會社土地，其申請代管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14(82)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七七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 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七五二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6.1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七五二八號

主旨：國有財產局依據「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代管之會社土地，其申請代管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五月二 五日八二地一字第二八二五六號函辦理。
- 二、國有財產局依據「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代管之會社土地，與公有土地之法定管理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管係屬政府機關內部授權事項，性質不同；得比照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備註欄註明代管機關及日期。

### 關於土地登記簿所蓋之「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得否逕予註銷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

82.6.14(82)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六五二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二年六月九日北市工建(資)字第九一 八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內政部八二年五月四日台 內地字第八二七五 六四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前經內政部前揭函釋示以：「關於土地登記簿原依本部七二年一月 九日台內地字第一二七八四六號函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營  
蓋有『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者，主管建築機關，倘業已辦竣法定空地地籍套繪圖工作，得逕予註銷該戳記，否則仍應依本部七五年 一月 八日台內地字第四五 三四七號函辦理。」
- 三、案經本處函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告該處核發之建物使用執照是否均已辦竣法定空地套繪圖工作，經該處前揭函查復以：「有關地籍套繪圖工作，本處於民國五七年開始建立，該套繪工作係針對本局每核發一建造執照(非使用執照)即於地籍圖上逐件套繪，並註記，套繪內容包括建築物配置、防火間隔位置、空地配置、保留地、既成巷道、法定騎樓等並以不同顏色表示。若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涉及上述套繪內容，地籍圖套繪，即應修正。以作為爾後核發建照之參考及查閱，本處並無僅對本市法定空地作地籍套繪。」，經查上開套繪內容已包含法定空地之套繪，是以，土地登記簿註記之「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得逕予註銷。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函 本府地政處

82.6.9 北市工建(資)字第九一 八七號

主 旨：有關函詢本處核發之建物使用執照是否均辦竣法定空地套繪圖工作，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覆貴處 82.5.26.82 北市地一字第 一六四四 號函。
- 二、有關地籍套繪圖工作，本處於民國 年開始建立，該套繪工作係針對本局每核發一建造執照（非使用執照）即於地籍圖上逐件套繪，並註記，套繪內容包括建築物配置、防火間隔位置、空地配置、保留地、既成巷道、法定騎樓等並以不同顏色表示。若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涉及上述套繪內容，地籍圖套繪，即應修正。以作為爾後核發建照之參考及查，本處並無僅對本市法定空地作地籍套繪。覆請查照。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2.5.4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 六四號

主 旨：關於土地登記簿原依本部七 二年一月 九日台內地字第一二七八四六號函頒「加營

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蓋有「內有部分法定空地」、「全筆為法定空地」戳記者，主管建築機關，倘業已辦竣法定空地地籍套繪圖工作，得逕予註銷該戳記，否則仍應依本部七 五年 一月 八日台內地字第四五 三四七號函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 貴府地政處八 二年二月二 二日八二地一字第八一七 號函辦理。
- 二、請轉請貴府建設廳轉知各縣(市)政府儘速依本部七 五年 一月 八日台內地字第四五 三四七號函辦理上開戳記土地之法定空地，地籍套繪圖工作。

### **內政部函釋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於辦理重劃期間重劃會因故解散，其地價或田賦之減免期間，以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起至重劃會解散日止認定**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本市稅捐稽徵處暨各稅捐分處

82.6.28(82)北市地二字第二 四七六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 二年六月廿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八三六四號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6.23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八三六四號

主 旨：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於辦理重劃期間重劃會因故解散，其地價稅或田賦之減免期間，經函准財政部同意貴處所擬，以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起至重劃會解散日止認定，復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 二年五月 四八二地二字第二四四四九號函，並准財政部八 二年六月 六日台財稅第八二 二三七九七八號函辦理。

### **公告土地現值因錯誤經辦理更正，溯及原公告期日生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本市稅捐稽徵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16(82)北市地二字第一八九六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二年六月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二四一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2.6.1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二四一號

主旨：公告土地現值因錯誤經辦理更正，溯及原公告期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五月二日地二字第二七九五號函辦理。

###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補充該部八二年四月九日台財稅第八二七四六五五號函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日期」，係指前次移轉現值之申報日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財政局  
本市稅捐稽徵處

82.6.17 北市地二字第一九五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七三五號函辦理（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6.11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七三五號

主旨：財政部補充該部八二年四月九日台財稅第八二七四六五五四號函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日期」，係指前次移轉現值之申報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二年六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二二二七二五五號函辦理，並復貴處八二年五月一日八二地二字第二五六九二號函。
- 二、檢附前開財政部函影本一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內政部

82.6.2 台財稅第八二二二七二五五號

主旨：本部八二年四月九日台財稅第八二七四六五五四號函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日期」係指前次移轉現值之申報日，即不論有無逾期申報，課徵土地增值稅適用物價指數時，悉以當事人前次移轉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日期為準。

說明：復貴部八二年五月廿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二六八五號函。

###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三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2.5.21 八二北市主四字第 七四二五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細則第五五條。

###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3.1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6.1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1.8
一月 Jan. = 100	250.1	一月 Jan. = 100	258.0	一月 Jan. = 100	243.9
二月 Feb. = 100	246.8	二月 Feb. = 100	253.9	二月 Feb. = 100	243.7
三月 Mar. = 100	247.0	三月 Mar. = 100	234.7	三月 Mar. = 100	242.4
四月 Apr. = 100	253.5	四月 Apr. = 100	256.0	四月 Apr. = 100	240.1
五月 May = 100	253.7	五月 May = 100	257.0	五月 May = 100	240.9
六月 June = 100	256.4	六月 June = 100	258.2	六月 June = 100	242.4
七月 July = 100	257.3	七月 July = 100	255.8	七月 July = 100	242.4
八月 Aug. = 100	256.8	八月 Aug. = 100	258.2	八月 Aug. = 100	240.5
九月 Sept. = 100	251.3	九月 Sept. = 100	253.8	九月 Sept. = 100	240.6
十月 Oct. = 100	250.1	十月 Oct. = 100	252.0	十月 Oct. = 100	241.3
十一月 Nov. = 100	255.1	十一月 Nov. = 100	252.9	十一月 Nov. = 100	240.7
十二月 Dec. = 100	259.6	十二月 Dec. = 100	251.2	十二月 Dec. = 100	242.7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5.4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7.7	民國六十年 1971	241.7
一月 Jan. = 100	259.8	一月 Jan. = 100	252.3	一月 Jan. = 100	241.9
二月 Feb. = 100	265.6	二月 Feb. = 100	251.6	二月 Feb. = 100	242.0
三月 Mar. = 100	263.8	三月 Mar. = 100	252.0	三月 Mar. = 100	242.6
四月 Apr. = 100	265.6	四月 Apr. = 100	249.2	四月 Apr. = 100	242.9
五月 May = 100	270.0	五月 May = 100	248.8	五月 May = 100	243.4
六月 June = 100	269.2	六月 June = 100	249.0	六月 June = 100	244.7
七月 July = 100	267.0	七月 July = 100	246.5	七月 July = 100	245.0
八月 Aug. = 100	266.8	八月 Aug. = 100	244.4	八月 Aug. = 100	242.8
九月 Sept. = 100	267.5	九月 Sept. = 100	243.8	九月 Sept. = 100	242.0
十月 Oct. = 100	263.8	十月 Oct. = 100	243.1	十月 Oct. = 100	239.3
十一月 Nov. = 100	262.2	十一月 Nov. = 100	245.5	十一月 Nov. = 100	237.6
十二月 Dec. = 100	263.8	十二月 Dec. = 100	247.4	十二月 Dec. = 100	237.0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1.5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8.4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1.4
一月 Jan. = 100	264.9	一月 Jan. = 100	246.7	一月 Jan. = 100	234.9
二月 Feb. = 100	266.2	二月 Feb. = 100	248.8	二月 Feb. = 100	233.5
三月 Mar. = 100	268.5	三月 Mar. = 100	249.9	三月 Mar. = 100	234.2
四月 Apr. = 100	265.3	四月 Apr. = 100	252.7	四月 Apr. = 100	233.9
五月 May = 100	268.9	五月 May = 100	253.6	五月 May = 100	233.7
六月 June = 100	265.8	六月 June = 100	252.8	六月 June = 100	233.8
七月 July = 100	263.0	七月 July = 100	253.3	七月 July = 100	234.4
八月 Aug. = 100	261.8	八月 Aug. = 100	250.6	八月 Aug. = 100	231.2
九月 Sept. = 100	251.3	九月 Sept. = 100	249.8	九月 Sept. = 100	230.3
十月 Oct. = 100	251.7	十月 Oct. = 100	239.7	十月 Oct. = 100	229.5
十一月 Nov. = 100	254.9	十一月 Nov. = 100	239.9	十一月 Nov. = 100	227.1
十二月 Dec. = 100	258.1	十二月 Dec. = 100	243.6	十二月 Dec. = 100	237.4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8.4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7.4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3.4
一月 Jan.=100	212.4	一月 Jan.=100	138.8	一月 Jan.=100	122.9
二月 Feb.=100	207.0	二月 Feb.=100	138.4	二月 Feb.=100	121.9
三月 Mar.=100	205.0	三月 Mar.=100	137.9	三月 Mar.=100	119.4
四月 Apr.=100	205.3	四月 Apr.=100	137.5	四月 Apr.=100	116.3
五月 May.=100	203.6	五月 May.=100	137.6	五月 May.=100	115.0
六月 June.=100	199.6	六月 June.=100	137.6	六月 June.=100	114.2
七月 July.=100	193.6	七月 July.=100	137.0	七月 July.=100	110.9
八月 Aug.=100	185.2	八月 Aug.=100	136.4	八月 Aug.=100	109.8
九月 Sept.=100	177.1	九月 Sept.=100	136.6	九月 Sept.=100	109.5
十月 Oct.=100	169.8	十月 Oct.=100	137.2	十月 Oct.=100	109.1
十一月 Nov.=100	165.1	十一月 Nov.=100	137.1	十一月 Nov.=100	109.0
十二月 Dec.=100	157.8	十二月 Dec.=100	136.1	十二月 Dec.=100	105.9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4.0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3.7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80.3
一月 Jan.=100	139.7	一月 Jan.=100	134.9	一月 Jan.=100	99.1
二月 Feb.=100	123.7	二月 Feb.=100	134.3	二月 Feb.=100	97.8
三月 Mar.=100	125.9	三月 Mar.=100	134.0	三月 Mar.=100	97.2
四月 Apr.=100	129.8	四月 Apr.=100	133.7	四月 Apr.=100	96.4
五月 May.=100	132.2	五月 May.=100	133.7	五月 May.=100	94.1
六月 June.=100	133.7	六月 June.=100	132.9	六月 June.=100	92.8
七月 July.=100	134.9	七月 July.=100	132.9	七月 July.=100	92.5
八月 Aug.=100	135.1	八月 Aug.=100	132.1	八月 Aug.=100	91.9
九月 Sept.=100	136.3	九月 Sept.=100	133.1	九月 Sept.=100	91.4
十月 Oct.=100	138.2	十月 Oct.=100	133.6	十月 Oct.=100	89.7
十一月 Nov.=100	140.4	十一月 Nov.=100	134.6	十一月 Nov.=100	89.4
十二月 Dec.=100	140.5	十二月 Dec.=100	134.2	十二月 Dec.=100	88.9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1.2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9.1	民國七十年 1981	86.7
一月 Jan.=100	141.0	一月 Jan.=100	132.9	一月 Jan.=100	87.7
二月 Feb.=100	142.0	二月 Feb.=100	132.4	二月 Feb.=100	87.1
三月 Mar.=100	142.4	三月 Mar.=100	132.3	三月 Mar.=100	86.5
四月 Apr.=100	142.2	四月 Apr.=100	131.0	四月 Apr.=100	86.3
五月 May.=100	141.9	五月 May.=100	129.7	五月 May.=100	86.6
六月 June.=100	140.7	六月 June.=100	129.6	六月 June.=100	86.8
七月 July.=100	141.2	七月 July.=100	129.6	七月 July.=100	87.0
八月 Aug.=100	140.6	八月 Aug.=100	129.0	八月 Aug.=100	86.4
九月 Sept.=100	140.7	九月 Sept.=100	128.0	九月 Sept.=100	86.2
十月 Oct.=100	139.7	十月 Oct.=100	127.0	十月 Oct.=100	86.4
十一月 Nov.=100	140.1	十一月 Nov.=100	124.6	十一月 Nov.=100	86.7
十二月 Dec.=100	141.3	十二月 Dec.=100	123.9	十二月 Dec.=100	86.6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6.9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9.8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7.6
一月 Jan.=100	86.9	一月 Jan.=100	88.5	一月 Jan.=100	99.3
二月 Feb.=100	86.9	二月 Feb.=100	89.0	二月 Feb.=100	98.9
三月 Mar.=100	86.9	三月 Mar.=100	89.0	三月 Mar.=100	99.1
四月 Apr.=100	86.7	四月 Apr.=100	89.2	四月 Apr.=100	98.7
五月 May=100	86.4	五月 May=100	89.4	五月 May=100	97.9
六月 June=100	86.6	六月 June=100	90.0	六月 June=100	97.2
七月 July=100	87.0	七月 July=100	90.1	七月 July=100	96.8
八月 Aug.=100	86.6	八月 Aug.=100	90.2	八月 Aug.=100	96.5
九月 Sept.=100	86.9	九月 Sept.=100	90.2	九月 Sept.=100	96.5
十月 Oct.=100	87.2	十月 Oct.=100	90.5	十月 Oct.=100	96.4
十一月 Nov.=100	87.0	十一月 Nov.=100	90.7	十一月 Nov.=100	97.0
十二月 Dec.=100	87.3	十二月 Dec.=100	90.9	十二月 Dec.=100	96.8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7.9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2.9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7.9
一月 Jan.=100	87.7	一月 Jan.=100	91.4	一月 Jan.=100	96.9
二月 Feb.=100	87.8	二月 Feb.=100	92.3	二月 Feb.=100	96.6
三月 Mar.=100	88.2	三月 Mar.=100	92.9	三月 Mar.=100	96.0
四月 Apr.=100	88.1	四月 Apr.=100	92.1	四月 Apr.=100	95.8
五月 May=100	88.2	五月 May=100	92.2	五月 May=100	97.3
六月 June=100	88.0	六月 June=100	92.9	六月 June=100	97.4
七月 July=100	88.0	七月 July=100	93.0	七月 July=100	98.1
八月 Aug.=100	87.8	八月 Aug.=100	93.2	八月 Aug.=100	98.7
九月 Sept.=100	87.8	九月 Sept.=100	93.4	九月 Sept.=100	99.0
十月 Oct.=100	87.8	十月 Oct.=100	93.7	十月 Oct.=100	99.5
十一月 Nov.=100	87.7	十一月 Nov.=100	94.0	十一月 Nov.=100	100.0
十二月 Dec.=100	87.7	十二月 Dec.=100	94.0	十二月 Dec.=100	100.2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7.6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6.0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8.5
一月 Jan.=100	87.7	一月 Jan.=100	94.6	一月 Jan.=100	100.2
二月 Feb.=100	87.6	二月 Feb.=100	94.8	二月 Feb.=100	100.6
三月 Mar.=100	87.2	三月 Mar.=100	95.0	三月 Mar.=100	100.2
四月 Apr.=100	87.2	四月 Apr.=100	95.3	四月 Apr.=100	100.2
五月 May=100	86.9	五月 May=100	95.3	五月 May=100	99.5
六月 June=100	86.7	六月 June=100	96.3	六月 June=100	98.9
七月 July=100	87.1	七月 July=100	96.0	七月 July=100	99.1
八月 Aug.=100	87.6	八月 Aug.=100	96.3	八月 Aug.=100	97.7
九月 Sept.=100	87.7	九月 Sept.=100	96.9	九月 Sept.=100	96.2
十月 Oct.=100	87.8	十月 Oct.=100	97.3	十月 Oct.=100	96.3
十一月 Nov.=100	88.0	十一月 Nov.=100	97.1	十一月 Nov.=100	96.7
十二月 Dec.=100	88.2	十二月 Dec.=100	97.8	十二月 Dec.=100	97.0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3
民國八十年 1991	96.4				
一 月 Jan. =100	96.9				
二 月 Feb. =100	97.3				
三 月 Mar. =100	97.5				
四 月 Apr. =100	97.6				
五 月 May =100	97.7				
六 月 June=100	97.9				
七 月 July=100	98.0				
八 月 Aug. =100	98.4				
九 月 Sept. =100	99.1				
十 月 Oct. =100	99.3				
十一月 Nov. =100	99.9				
十二月 Dec. =100	100.9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01.5				
一 月 Jan. =100	101.8				
二 月 Feb. =100	102.2				
三 月 Mar. =100	101.6				
四 月 Apr. =100	101.2				
五 月 May =100	101.2				
六 月 June=100	101.5				
七 月 July=100	101.5				
八 月 Aug. =100	101.2				
九 月 Sept.	100.9				
十 月 Oct. =100	101.4				
十一月 Nov. =100	101.4				
十二月 Dec. =100	101.6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一 月 Jan. =100	101.8				
二 月 Feb. =100	100.8				
三 月 Mar. =100	100.0				

「研商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三 | 一地號土地，因徵收而塗銷之原地上權設定，如何就部分撤銷一般徵收改辦區段徵收部分持分土地辦理回復登記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出席單位

82.6.15(82)北市地四字第一九二 八號

說明：依本處八二年六月三日(82)北市地四字第一七八六二號函續辦。

附件

研商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三 | 一地號土地，因徵收而塗銷之原地上權設定，如何就部分撤銷一般徵收改辦區段徵收部分持分土地辦理回復登記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二年六月九日下午二時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參加單位：(略)

四、主持人：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吳宏杰

五、會議結論：

本件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三 - 一地號土地，因徵收而塗銷之原地上權設定，應全筆辦理回復登記，並由本處第四科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至於已公告徵收之敏忠部分(持分一八分之一)，應請本處第五科於區段徵收補償地價清冊上加註該項事實。

六、散會。

### 內政部函為「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權利範圍變更』之意義及適用範圍」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14(82)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七七六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 日台 內地字第八二 七二五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2.6.1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七二五四號

主旨：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權利範圍變更」之意義及適用範圍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五月 八日八二地一字第二六九九八號函辦理。

附表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修正前	權利範圍變更	他項權利範圍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修正	權利範圍變更	一、同一所有權人所有				第一款情形，於人工登記作業時

後 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調整時所為之登記。 > > 適用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附表；於電腦登記作業時適用於建物標示部。

二、他項權利範圍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內政部函為財政部建議修訂地籍異動通知書，增列「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權利人類別」三欄項乙案茲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28(82)北市地一字第 二八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廿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二二一五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82.6.21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二二一五號

主旨：關於貴部建議修訂地籍異動通知書，增列「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權利人類別」三欄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八二年四月三日台財稅字第八二七五七四六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請貴部賦稅署、財稅資料中心、省市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一)關於財政部建議修訂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增列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權利人類別三欄項乙節，在人工作業之地政事務所，其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仍維持現有格式；惟電腦作業之地政事務所，以磁性資料交換者，於檔案內可增加上開三欄項資料，但僅就地政事務所已有資料提供(二)另權利人類別增編國省共有、省有、直轄市有機關、學校、寺廟、教堂、團體及私立學校之代碼乙節，因地政、財政雙方對該項資料之分類及使用目的不同，增編代碼，確有困難，本節仍請稅捐稽徵機關根據地政事務所所送地籍異動資料，依職權自行判別，加入財稅單位所需代碼」。

**內政部函示關於農會合併後，被合併農會之不動產應辦理移轉登記由合併後農會承受，並以「法人合併」為登記原因**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2.5.25 八二地一字第 二九一一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二年五月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三三八號函辦理。
- 二、抄送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2.5.19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三三八號

主 旨：關於農會合併後，被合併農會之不動產應辦理移轉登記由合併後農會承受，並以「法人合併」為登記原因，請查照。

說 明：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二年四月二一日八二北市地一字第 一 一 五 四 二 號 函 辦 理。

### 關於「金融機構為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抵押權塗銷登記，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印鑑內容及格式」請依附表(一)(二)(三)轉行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2.6.4 八二地一字第三一四一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二年五月二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五五九 號函辦理。
- 二、關於金融機構為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抵押權塗銷登記，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印鑑內容及格式，請依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九日「研商金融機構為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抵押權塗銷登記，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印鑑內容及格式統一事宜會議」紀錄，五、結論(一)「鑑於目前公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金融機構為辦理抵押權登記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及印鑑卡內容格式不一，為期一致，以利有關抵押權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審查作業之需，請財政部轉知其主管有關之金融機構，嗣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及印鑑卡格式內容，須合於左列規定，其已備查並與上開規定不符者，須於八二年九月底前依上開規定格式內容重新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並自八二年 月 一日啟用，以為抵押權內容變更、塗銷登記案件審查之依據：1 本國銀行：格式及規格如附表一。2 信用合作社：格式及規格如附表二。3 農漁會：格式及規格如附表三。」規定辦理。
- 三、抄附附表一、二、三於後。

附表一

委託書暨印鑑卡

委託人：	銀行	被委託人：	銀行	分行	(
				辦事處	mm
印 鑑		印 鑑			268
					×
					mm
					195
					紙
					林
					道
					B5
					色

式 樣

式 樣

白  
磅  
150  
：  
式  
格  
張  
紙  
)

法 定

法 定

職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委託事項 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登記事項。

啟 用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附表二

市  
政府圖記(印鑑)及資格證明書  
縣

(  
mm  
268

市第 信用合作社

地址：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統一編號：

×  
mm  
195  
紙  
林  
道  
B5  
色  
白  
磅  
150  
：  
式  
格  
張  
紙

圖 記

法 定 代 理 人 印 鑑 ( 職 章 )

右記圖記印鑑核與原圖記印鑑相符特此證

主管職銜

( 簽名章 )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

市  
政府圖記(印鑑)及資格證明書  
縣

(  
mm  
268  
×  
mm  
195  
紙  
林  
道  
B5  
色  
白

農(漁)會名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圖 記

法 定 代 理 人 印 鑑 ( 職 章 )

磅  
150  
：  
式  
格  
張  
紙

右記圖記印鑑核與原圖記印鑑相符特此證

主管職銜

(

機關印信

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民國八二年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2.5.31 八二主四字第五九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台(77)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八十二年三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4768.3 3158.7	民國55年1966	261.5	民國59年1970	241.8	民國63年1974	134.0
民國39年1950	1175.8	1月JAN.	264.9	1月JAN.	243.9	1月JAN.	139.7
民國40年1951	708.2	2月FEB.	266.2	2月FEB.	243.7	2月FEB.	123.7
民國41年1952	575.4	3月MAR.	268.5	3月MAR.	242.4	3月MAR.	125.9
民國42年1953	528.9	4月APR.	265.3	4月APR.	240.1	4月APR.	129.8
民國43年1954	516.8	5月MAY	268.9	5月MAY	240.9	5月MAY	132.2
民國44年1955	453.0	6月JUNE	265.8	6月JUNE	242.4	6月JUNE	133.7
		7月JULY	263.0	7月JULY	242.4	7月JULY	134.9
		8月AUG.	261.8	8月AUG.	240.5	8月AUG.	135.1
		9月SEPT.	251.3	9月SEPT.	240.6	9月SEPT.	136.3
		10月OCT.	251.7	10月OCT.	241.3	10月OCT.	138.2
		11月NOV.	254.9	11月NOV.	240.7	11月NOV.	140.4
		12月DEC.	258.1	12月DEC.	242.7	12月DEC.	140.5
民國45年1956	401.9	民國56年1967	255.1	民國60年1971	241.7	民國64年1975	141.2
民國46年1957	374.8	1月JAN.	258.0	1月JAN.	241.9	1月JAN.	141.0
民國47年1958	369.6	2月FEB.	253.9	2月FEB.	242.0	2月FEB.	142.0
民國48年1959	335.2	3月MAR.	254.7	3月MAR.	242.6	3月MAR.	142.4
民國49年1960	293.7	4月APR.	256.0	4月APR.	242.9	4月APR.	142.2
民國50年1961	284.5	5月MAY	257.0	5月MAY	243.4	5月MAY	141.9
民國51年1962	276.1	6月JUNE	258.2	6月JUNE	244.7	6月JUNE	140.7
民國52年1963	259.3	7月JULY	255.8	7月JULY	245.0	7月JULY	141.2
		8月AUG.	258.2	8月AUG.	242.8	8月AUG.	140.6
		9月SEPT.	253.8	9月SEPT.	242.0	9月SEPT.	140.7
		10月OCT.	242.0	10月OCT.	239.3	10月OCT.	139.7
		11月NOV.	252.9	11月NOV.	237.6	11月NOV.	140.1
		12月DEC.	241.2	12月DEC.	237.0	12月DEC.	141.3
民國53年1964	253.1	民國57年1968	247.7	民國61年1972	231.4	民國65年1976	137.4
1月JAN.	250.1	1月JAN.	252.3	1月JAN.	234.9	1月JAN.	138.8
2月FEB.	246.8	2月FEB.	251.6	2月FEB.	233.5	2月FEB.	138.4
3月MAR.	247.0	3月MAR.	252.0	3月MAR.	234.2	3月MAR.	137.9
4月APR.	253.5	4月APR.	249.2	4月APR.	233.9	4月APR.	137.5
5月MAY	253.7	5月MAY	248.8	5月MAY	233.7	5月MAY	137.6
6月JUNE	256.4	6月JUNE	249.0	6月JUNE	233.8	6月JUNE	137.6
7月JULY	257.3	7月JULY	246.5	7月JULY	234.4	7月JULY	137.0
8月AUG.	256.8	8月AUG.	244.4	8月AUG.	231.2	8月AUG.	136.4
9月SEPT.	251.3	9月SEPT.	243.8	9月SEPT.	230.3	9月SEPT.	136.6
10月OCT.	250.1	10月OCT.	243.1	10月OCT.	229.5	10月OCT.	137.2
11月NOV.	255.1	11月NOV.	245.5	11月NOV.	227.1	11月NOV.	137.1
12月DEC.	259.6	12月DEC.	247.4	12月DEC.	221.4	12月DEC.	136.1
民國54年1965	265.4	民國58年1969	248.4	民國62年1973	188.4	民國66年1977	133.7
1月JAN.	259.8	1月JAN.	246.7	1月JAN.	212.4	1月JAN.	134.9
2月FEB.	265.6	2月FEB.	248.8	2月FEB.	207.0	2月FEB.	134.3
3月MAR.	263.8	3月MAR.	249.9	3月MAR.	205.0	3月MAR.	134.0
4月APR.	265.6	4月APR.	252.7	4月APR.	205.3	4月APR.	133.7
5月MAY	270.0	5月MAY	253.6	5月MAY	203.6	5月MAY	133.7
6月JUNE	269.2	6月JUNE	252.8	6月JUNE	199.6	6月JUNE	132.9
7月JULY	267.0	7月JULY	253.3	7月JULY	193.6	7月JULY	132.9
8月AUG.	266.8	8月AUG.	250.6	8月AUG.	185.2	8月AUG.	132.1
9月SEPT.	267.5	9月SEPT.	249.8	9月SEPT.	177.1	9月SEPT.	133.1
10月OCT.	263.8	10月OCT.	239.7	10月OCT.	169.8	10月OCT.	133.6
11月NOV.	262.2	11月NOV.	239.9	11月NOV.	165.1	11月NOV.	134.6
12月DEC.	263.8	12月DEC.	243.6	12月DEC.	157.8	12月DEC.	134.2

註：本數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二年三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7年1978	129.1	民國71年1982	86.9	民國75年1986	92.9	民國79年1990	98.5
1月 JAN.	132.9	1月 JAN.	86.9	1月 JAN.	91.4	1月 JAN.	100.2
2月 FEB.	132.4	2月 FEB.	86.9	2月 FEB.	92.3	2月 FEB.	100.6
3月 MAR.	132.3	3月 MAR.	86.9	3月 MAR.	92.9	3月 MAR.	100.2
4月 APR.	131.0	4月 APR.	86.7	4月 APR.	92.1	4月 APR.	100.2
5月 MAY	129.7	5月 MAY	86.4	5月 MAY	92.2	5月 MAY	99.5
6月 JUNE	129.6	6月 JUNE	86.6	6月 JUNE	92.9	6月 JUNE	98.9
7月 JULY	129.6	7月 JULY	87.0	7月 JULY	93.0	7月 JULY	99.1
8月 AUG.	129.0	8月 AUG.	86.6	8月 AUG.	93.2	8月 AUG.	97.7
9月 SEPT.	128.0	9月 SEPT.	86.9	9月 SEPT.	93.4	9月 SEPT.	96.2
10月 OCT.	127.0	10月 OCT.	87.2	10月 OCT.	93.7	10月 OCT.	96.3
11月 NOV.	124.6	11月 NOV.	87.0	11月 NOV.	94.0	11月 NOV.	96.7
12月 DEC.	123.9	12月 DEC.	87.3	12月 DEC.	94.0	12月 DEC.	97.0
民國68年1979	113.4	民國72年1983	87.9	民國76年1987	96.0	民國80年1991	98.4
1月 JAN.	122.9	1月 JAN.	87.7	1月 JAN.	94.6	1月 JAN.	96.9
2月 FEB.	121.9	2月 FEB.	87.8	2月 FEB.	94.8	2月 FEB.	97.3
3月 MAR.	119.4	3月 MAR.	88.2	3月 MAR.	95.0	3月 MAR.	97.5
4月 APR.	116.3	4月 APR.	88.1	4月 APR.	95.3	4月 APR.	97.6
5月 MAY	115.0	5月 MAY	88.2	5月 MAY	95.3	5月 MAY	97.7
6月 JUNE	114.2	6月 JUNE	88.0	6月 JUNE	96.3	6月 JUNE	97.9
7月 JULY	110.9	7月 JULY	88.0	7月 JULY	96.0	7月 JULY	98.0
8月 AUG.	109.8	8月 AUG.	87.8	8月 AUG.	96.3	8月 AUG.	98.4
9月 SEPT.	109.5	9月 SEPT.	87.8	9月 SEPT.	96.9	9月 SEPT.	99.1
10月 OCT.	109.1	10月 OCT.	87.8	10月 OCT.	97.3	10月 OCT.	99.3
11月 NOV.	109.0	11月 NOV.	87.7	11月 NOV.	97.1	11月 NOV.	99.9
12月 DEC.	105.9	12月 DEC.	87.7	12月 DEC.	97.8	12月 DEC.	100.9
民國69年1980	93.3	民國73年1984	87.5	民國77年1988	97.6	民國81年1992	101.5
1月 JAN.	99.1	1月 JAN.	87.7	1月 JAN.	99.3	1月 JAN.	101.8
2月 FEB.	97.8	2月 FEB.	87.6	2月 FEB.	98.9	2月 FEB.	102.2
3月 MAR.	97.2	3月 MAR.	87.2	3月 MAR.	99.1	3月 MAR.	101.6
4月 APR.	96.4	4月 APR.	87.2	4月 APR.	98.7	4月 APR.	101.2
5月 MAY	94.1	5月 MAY	86.9	5月 MAY	97.9	5月 MAY	101.2
6月 JUNE	92.8	6月 JUNE	86.7	6月 JUNE	97.2	6月 JUNE	101.5
7月 JULY	92.5	7月 JULY	87.1	7月 JULY	96.8	7月 JULY	101.5
8月 AUG.	91.9	8月 AUG.	87.6	8月 AUG.	96.5	8月 AUG.	101.2
9月 SEPT.	91.4	9月 SEPT.	87.7	9月 SEPT.	96.5	9月 SEPT.	100.9
10月 OCT.	89.7	10月 OCT.	87.8	10月 OCT.	96.4	10月 OCT.	101.4
11月 NOV.	89.4	11月 NOV.	88.0	11月 NOV.	97.0	11月 NOV.	101.4
12月 DEC.	88.9	12月 DEC.	88.2	12月 DEC.	96.8	12月 DEC.	101.6
民國70年1981	86.7	民國74年1985	89.8	民國78年1989	97.9	民國82年1993	
1月 JAN.	87.7	1月 JAN.	88.5	1月 JAN.	96.9	1月 JAN.	101.8
2月 FEB.	87.1	2月 FEB.	89.0	2月 FEB.	96.6	2月 FEB.	100.8
3月 MAR.	86.5	3月 MAR.	89.0	3月 MAR.	96.0	3月 MAR.	100.0
4月 APR.	86.3	4月 APR.	89.2	4月 APR.	95.8	4月 APR.	
5月 MAY	86.6	5月 MAY	89.4	5月 MAY	97.3	5月 MAY	
6月 JUNE	86.8	6月 JUNE	90.0	6月 JUNE	97.4	6月 JUNE	
7月 JULY	87.0	7月 JULY	90.1	7月 JULY	98.1	7月 JULY	
8月 AUG.	86.4	8月 AUG.	90.2	8月 AUG.	98.7	8月 AUG.	
9月 SEPT.	86.2	9月 SEPT.	90.2	9月 SEPT.	99.0	9月 SEPT.	
10月 OCT.	86.4	10月 OCT.	90.5	10月 OCT.	99.5	10月 OCT.	
11月 NOV.	86.7	11月 NOV.	90.7	11月 NOV.	100.0	11月 NOV.	
12月 DEC.	86.6	12月 DEC.	90.9	12月 DEC.	100.2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關於夫妻財產制中以妻名義訂定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承租權或承租地可否列為夫所有疑義乙案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2.5.13 八二高市府法秘字第一二九八三號

說 明：

一、依據法務部八二年五月一日法82律字第 八二六四號函辦理。

- 二、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基於債權之相對性，亦惟有債權人始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租賃契約係債權債務關係，以妻名義所訂之不動產租賃契約，不論其訂立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或修正後，夫即非契約當事人，即非屬該租賃關係之債權或債務主體，自不得將該承租權逕列為夫所有。（司法院秘書長八二年四月二三日(82)秘台廳民一字第 四二六二號函參照。）
- 三、至於承租地所有權之歸屬乙節，因租賃契約僅屬債之關係，妻並未取得承租地所有權，自亦不得將該地列為夫所有。
- 四、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司法院秘書長函 法務部

82.4.23(82)秘台廳民一字第 四二六二號

主 旨：關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以妻名義訂定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承租權得否列為夫所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二年三月一日法 82 律字第 四九 三號函。
- 二、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最高法院 七年上字第九 六號判例參照），基於債權之相對性，亦惟有債權人始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 七條有關夫妻原有財產之規定，於債之關係無適用之餘地。租賃契約係債權債務關係，故妻所訂定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夫既非契約當事人，自非屬該租賃關係之債權或債務主體，夫應不能依修正前民法之上述規定主張為該契約之當事人。

### 轉頒法務部釋示關於溢扣土地增值稅案件，納稅義務人逕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利息損失疑義一案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2.6.17 八二高市府法一字第 一七四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法務部八二年六月四日法 82 律一一 三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法務部釋示函一份。

附 件

法務部函 高雄市政府

82.6.4 法(82)律一一 三三號

主 旨：關於溢扣土地增值稅案件，納稅義務人逕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利息損失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二年五月一日八二高市府法一字第 一四一三六號函。
- 二、按國家賠償法施行後，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國家應否負賠償責任，須以是否具備該法所定之構成要件，以及被害人民有無依該法所定程序及時效期間行使其權利為斷。又行政救濟程序中之訴願目的，在使原行政處分變更或撤銷，以維受處分人之權益，而請求國家賠償則以使損害獲得填補，保障受害人之權益，二者目的並不相同。如被害人民因遲誤訴願期間，未為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致其損害原因繼續存在，而使損害範圍擴大者，賠償義務機關似得認被害人與有過失，依民法第二百 七條規定過失相抵之原則減免賠償金額，但仍不影響其損害賠償之請求。（參見廖義男著「國家賠償法」第八三頁、第八四頁）。本件納稅義務人所有之土地經徵收為道路用地，於地政機關發放補

償費時，始發覺稅捐機關溢扣土地增值稅新台幣三、三二四、三一元，案經查註錯誤後，稅捐機關即將溢扣稅款退還，雖納稅義務人事前未依稅捐稽徵法第三五條規定申請復查及行政救濟，但因此種情形，法律尚無明定稅捐機關退還稅款應否加計利息，故納稅義務人主張其因此受有減少利息收入之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時，如其請求符合國家賠償構成要件者，依首揭說明意旨，賠償義務機關自應依規定賠償其損害。至本件是否成立國家賠償及有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仍請貴府本於職權依法處理。

## 訂定「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82.5.17 財政部台財稅第八二 一七 二 二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指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之教育捐。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優先受償之規定，以該土地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為限。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由左列之人負繳納義務。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 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 第六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 第七條 本法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左列順序抵繳。
- 一、同一稅目之欠稅。
  - 二、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三、同級政府其他稅目之欠稅。
  - 四、同級政府其他稅目之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五、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第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 第十條 本法第三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原繳款書或其繳納收據影本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

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 二、原處分機關。
- 三、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 五、受理復查機關。
- 六、年、月、日。

第 二 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 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 三 條 本法第五 條之一所稱本法修正，指本法於中華民國七 九年一月二 四日公布修正者而言。

本法第五 條之三及第五 條之四所稱本法修正，指本法於中華民國八一年 一月二 三日公布修正者而言。

第 四 條 本法第五 條之二所稱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指不適用左列處罰程序：

- 一、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受處分人限期提出申辯者。
- 二、補徵稅額者，俟補徵稅額之處分確定後移送法院者。
- 三、由法院裁定處以罰鍰者。
- 四、不服法院裁定時，於接到法院裁定後 日內提出抗告者。

第 五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 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罰鍰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如經核定補繳稅捐時，應連同稅額繳款書送達之，其罰鍰及稅額之限繳日期並應一致。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第 六 條 本法第五 條之二增訂施行前，已發單補徵稅款而尚未移送法院裁罰之案件，應俟其應繳稅捐之處分確定後，由主管稽徵機關為罰鍰之處分。

第 七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轉發「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租售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台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各縣市政府  
各省營事業機構

82.5.22 八二府法三字第五二八七四號

說 明：

- 一、依經濟部八 二年五月二 一日經 工第 八五 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條文業經經濟部八 一年九月四日經(81)工 八八四五五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 81 年冬字第二期)。
- 三、附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租售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附 件

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租售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原 列 文 字 改 正 後 文 字

第九條 申請租購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應向受託單位提出，彙轉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租購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應予補正者，應自受託單位通知補正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承租購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再補正仍未通過審查者，取銷其承、租購資格，所繳保證金皆無息退還。

經審查核准租、購者，其中設廠用地及標準廠房部份，由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發給工廠設立許可。

第九條 申請租購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應向受託單位提出，彙轉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租購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應予補正者，應自受託單位通知補正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承租購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再補正仍未通過審查者，取銷其承、租購資格，所繳保證金皆無息退還。

經審查核准租、購者，其中設廠用地及標準廠房部份，由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發給工廠設立許可。

## 訂定「政府開發工業區設置托兒所土地出租辦法」

附「政府開發工業區設置托兒所土地出租辦法」

經濟部令

82.6.9 經(八二)工字第 八五六五八號

政府開發工業區設置托兒所土地出租辦法

- 第一條 為增益工業區服務機能提供土地設置托兒所，俾鼓勵興辦托兒保育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應委託工業區管理中心（站）於當地定期公告及受理承租人申請，並按左列順序決定出租對象，以提供使用及經營：
- 一、托兒所用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托兒所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三、依法組織登記之廠商協進會。
  - 四、該工業區勞工消費合作社。
  - 五、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個人。
- 前項第五款中如有多數申請人或團體時，應以抽籤方式決定承租人。
- 第三條 承租人應備左列文件，向各該工業區管理中心（站）申請，核轉工業局審查同意後承租土地：
- 一、申請書。
  - 二、經營計畫（含財務計畫）。
  - 三、建築物平面圖。
- 第四條 承租人之申請文件，經工業局審查核可後，應即通知承租人辦理訂定租約事宜，並於完成締約手續後，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
- 第五條 租金應以一年為期計算，前三年以各該年當期公告地價百分之三計算，第四年起以各該年當期公告地價百分之六計算。
- 前項租金收入，全數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第六條 租約訂立同時，承租人應繳交第一期租金；租約存續期間應逐年於與訂約相當之日繳交當年期租金。
- 第七條 租賃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最短不得少於五年。
- 第八條 承租人不得將基地之全部或一部出借、轉租或供作其他用途使用。
- 第九條 租約應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認證，所需費用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

第 條 承租人應於租賃契約成立後一年內領取建造執照，並按經營計畫完成建築及各項設施，必要時得向工業局申請展延完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前項建築設施經工業局核准得分期興建，並應依建築法規、托兒所設置辦法及托兒所場地建築及設備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承租人應於第一項完工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分期興建建竣第一期建築設施後一年內，完成一切籌備工作並進行招生。

第 一 條 租約內應約定承租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出租人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

- 一、承租人逾第 條第一項之完工期限或第三項之招生期限者。
- 二、承租人違反建築法規、托兒所設置辦法及托兒所場地建築及設施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改正未改正者。
- 三、承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而將基地之全部或一部出借、轉租或供作其他用途使用者。
-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以上者。
- 五、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 六、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不願繼續經營者。
- 七、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承租人不願繼續經營者。
- 八、承租人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者。
- 九、承租人違反其他租約條款者。

第 二 條 承租人按照核定計畫依建築法令興建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限屆滿或有前條所列情形，經出租人終止租約者，得轉售予經工業局審查同意之承租人。

前項建築物無法轉售時，承租人得請求工業局按該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价扣除折舊後之餘額予以補償。

前項所稱折舊，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之。

第 三 條 承租人應於租約屆滿時或終止租約後一個月內，清除基地上之動產，逾期未清除者工業局得逕予處理，承租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基地上之廢棄物，承租人應於前項期間內負責清除，逾期未清除者，出租人得代為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第 四 條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願續租者，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各工業區管理中心（站）以書面申請續租。

前項租賃契約應更新之，租金以一年為期，每期按當年公告地價百分之六計算，並應約定於報經工業局核准後始生效力。

第 五 條 租約應訂明就本租賃法律關係爭議涉訟時，以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土地租賃契約書

立土地租

賃契約人 出租人：經濟部工業局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工業區管理中：

心（站）主任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議定由甲方將座落於 工業區土地 筆租與乙方，租賃條件如左：

一、土地標示：

二、租金：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金為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金為
-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期滿  
乙方如欲續租，應另行訂立契約始生效力。
- 四、乙方應於訂約日向甲方指定之機構（ ）繳納第一期年租金，嗣後應逐  
年於訂約相當日繳交當年期租金。
- 五、本租約租賃之土地僅供設置托兒所。乙方不得將其基地之全部或一部出借、轉租或供  
作其他用途使用。
- 六、乙方應於契約訂立後一年內領取建造執照，並按經營計畫完成建築及各項設施，必要  
時得向甲方申請展延完工期限。
- 七、乙方應於本約六、完工期限屆滿或建竣第一期建築設施後一年內完成一切籌備工作並  
進行招生。
- 八、乙方應切實依建築法規、托兒所設置辦法及托兒所場地建築及設備等相等相關法規之  
規定辦理。
- 九、乙方對於承租之土地及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  
滅失，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
- 、乙方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
1. 乙方逾本約六、之完工期限者。
  2. 乙方逾本約七、之招生期限者。
  3. 乙方違反建築法規、托兒所設置辦法及托兒所場地建築及設施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改正未改正者。
  4. 乙方違反本約五、之約定而將基地之全部或一部出借、轉租或供作其他用途使用  
者。
  5. 乙方積欠租金達二年以上者。
  6. 乙方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7. 乙方死亡，其繼承人不願繼續經營者。
  8.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乙方不願繼續經營者。
  9. 乙方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者。
  10. 乙方違反租約條款者。
- 一、乙方按照核定計畫依建築法令興建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限屆滿或有本約 、所列情  
形，經甲方終止租約者，得轉售予經甲方審查同意之承租人。
- 二、乙方無法為本約 一、之轉售時，得請求甲方按該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扣  
除折舊後之餘額予以補償。折舊之計算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  
以平均法定之。
- 三、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或終止租約後一個月內，清除基地上之動產，逾期未清除  
者得由甲方逕予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基地上之廢棄物，承租人亦應於  
同一期限內完成清除，逾期未清除者，出租人得代為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四、乙方如於租期屆滿後仍願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 工業區管理  
中心（站）以書面申請續租。
- 五、本租約應向 地方法院辦理認證，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 六、本租約之爭議以 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七、本租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附記事項：

立契約人：經濟部工業局  
(甲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四 一之三號  
代理人 工業局管理中心（站）主任  
地址：

立契約人：  
（乙方）

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公司執照字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更名為「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核定修正如附件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2.4.29 八 二府人一字第第八二 一九一五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八 二年三月 七日北市地人字第 九 六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

附 件

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及懲戒事宜，特設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左：
  - （一）處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事項。
  - （二）處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懲戒事項。
  - （三）其他有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 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正人士二人。
  - （二）公會代表二人。
  - （三）社會行政業務主管一人。
  - （四）地政業務主管一人。
  - （五）地政事務所主任六人。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五、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人員擔任之。
- 六、本會對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獎勵事宜依「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之規定辦理；懲戒標準之認定及處分方式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議案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八、本會人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本處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之。

**「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更正為「公會代表一人」**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82.5.17 八二府人一字第八二 三五四一三號

說明：

- 一、本要點業於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八二府人一字第八二 一九一五四號函修正發布，惟該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公會代表一人」誤植為「公會代表二人」，特予更正。
- 二、檢附「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

附件

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及懲戒事宜，特設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左：
  - (一)處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事項。
  - (二)處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懲戒事項。
  - (三)其他有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正人士二人。
  - (二)公會代表一人。
  - (三)社會行政業務主管一人。
  - (四)地政業務主管一人。
  - (五)地政事務所主任六人。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五、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人員擔任之。
- 六、本會對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獎勵事宜依「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之規定辦理；懲戒標準之認定及處分方式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議案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八、本會人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本處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之。

**行政院七二年一月七日發布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業經廢止**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各省營事業機構

82.5.31 八二府法三字第五二一六 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八二年五月七日台八二經字第一四七三六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業於八二年四月三日台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二五七號令發布新訂「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刊登本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四 四期)

**本處七 年七月廿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三二二號函訂定之「台北市  
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22(82)北市地一字第二 一五二號

說明：依「為重新編印土地登記解釋函彙編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建物

**為防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將土地分割後分別申請臨時建築再轉售  
成不知情第三者之損失，及影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開闢，特訂定受  
理申請時限之規定如說明，請轉知各會員照辦**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秘書處（刊登公報）

82.6.2 八 二北市工建字第六二三八五號

說明：針對本市轄區土地經公告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行辦理分割之新地號土地，爾後須於分割登記滿二年後始予受理其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臨時建築，其非屬新分割之原地號土地，仍得依法申請臨時建築。至其於本文發文日前已完成分割登記之土地，基於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受上述二年之限制。

**「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經行政院准予修正核定，茲檢送上開要點之核定本及該修正草案審查  
會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6.29(82)北市地一字第二 一三一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建設局八 二年六月廿一日北市建五字第四七六二二號函副本轉行政院八 二年六月 一日台八 二財字第一九 一五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行政院函 財政部

82.6.11 台八 二財字第一九 一五號

主旨：所報「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准予修正核定，並請照審查會之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八 二年五月三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二 八六六二號函。
- 二、抄附「山坡地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核定本）及審查會議紀錄各一份。

附件（二）

山坡地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核定本）

- 一、為便利山坡地範圍內國有土地之開發，促進公、私土地經濟合理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整體開發山坡地，其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處理。

- (一) 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其面積合計不超過開發範圍總面積三分之一者。
- (二) 地形方整或坵塊集中，其面積合計小於五公頃，並不超過開發範圍總面積分之一者。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受理申請發給同意合併開發國有山坡地證明書時，應辦理勘查，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與申請人簽訂契約載明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列有關事項，並於申請人預繳保證金後發給之。

前項保證金按該國有山坡地申請當期之公告現值核計，並以現金繳交。

四、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山坡地合併開發之用，其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開發可者，得由財政部代辦代判院稿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專案讓售。

六、同意合併開發之國有土地，如經第三人占用，其地上物之排除、補償等，應由申請開發人於價購取得土地後，自行解決。

七、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應即通知申請人解除同意合併開發契約，無息退還申請人之保證金，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 (一) 未於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有效期間申請設立許可或開發可時。
- (二) 申請人未獲准許可設立或開發時。
- (三) 申請人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未辦理申購時。
- (四) 獲准許可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不合第二點規定之情形時。

前項應退還申請人之保證金，因申請人擅自變更國有土地地形、地貌或違法使用，致不能回復原狀或需投資改良始能回復原狀時，應扣除損害賠償金額後無息退還；若有不足時，仍得依法請求申請人補足。

附件（三）

審查財政部所報「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八 二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正。

二、會議地點：本院三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王政務委員昭明 紀錄：吳坤山

四、出席人員：(略)

五、會議結論：

- (一) 修正本要點名稱，照草案內容通過。
- (二) 修正第一點，照草案內容通過。
- (三) 修正第二點，照草案內容通過。惟國有財產法修正草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時，本點應即配合檢討修正。
- (四)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受理申請發給同意合併開發國有山坡地證明書時，應辦理勘查，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與申請人簽訂契約載明第四點、六點及第七點所列有關事項，並於申請人預繳保證金後發給之。」第二項不修正。
- (五) 修正第四點，照草案內容通過。
- (六) 修正第六點，照草案內容通過。
- (七) 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應即通知申請人解除同意合併開發契約，無息退還申請人之保證金，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 (一) 未於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有效期間申請設立許可或開發許可時。

- (二) 申請人未獲准許可設立或開發時。
  - (三) 申請人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未辦理申購時。
  - (四) 獲准許可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不合第二點規定之情形時。」
- 第二項不修正。

(八) 另對於在本要點修正核定實施前已獲准許可設立或開發之案件，如申請變更核准開發範圍將國有土地納入時，同意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六、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

## 行政法院判決

八二年度判字第一二號

原告 陳郭惜 住台北市社中街一五六巷六號  
指定送達代收人 林清源 律師

被告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二年三月三日台(82)內訴字第八一五五一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原所有台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五一、五一 - 一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士林區社子段社子小段二九三地號)，前經陽明山管理局於民國五三年間與原告協議價購為社子提防工程用地，並興築提防完畢，其地價款亦經原告具領在案，有印領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價購時，因工程用地範圍尚無都市計畫，為應工程施工需要，即先行依工程計畫範圍辦理補償事宜，事後再行辦理土地分割，部分未依限具領地價款者，再於五八年間辦理徵收手續，而後由需地機關將價購及徵收土地一併辦理囑託登記為省有。嗣台北市政府(改制後)於七六年度，為興辦士林區社子提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於徵收土地時，發現部分既成提防用地仍為私有，經逐筆查對前陽明山管理局印領清冊結果，部分土地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上開土地亦為其中未辦移轉登記者之一，因系爭土地既經協議價購，地價亦經原告具領，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於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後，以七七年三月二一日北市地四字第一三五二六號函囑被告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市有。原告於八年二月二日向被告申請更正或塗銷上開土地所有權人為原告所有，被告以八年二月六日北市地一字一六一四二號函否准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從程序上遭決定駁回，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以八一年六月二五日台內訴字第八一二四八號再訴願決定：「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原決定機關為實體審查後，乃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又「土地法第六八條及第六九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分別為土地法第六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七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原所有台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五一、五一 - 一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士林區社子段社子小段二九三地號)前經陽明山管理局於民國五三年間與原告協議價購為社子提防工程用地，並興築提防完畢，其地價款亦經原告具領在案，價購時，因工程用地範圍尚無都市計畫，為應工程需要，即先行依工程計畫範圍辦理補償事宜，事後再行辦理土地分割，部分未依限具領地價款者，再於五八年間辦理徵收手續，而後由用地機關將價購及徵收土

地一併囑託登記為省有。嗣台北市政府（改制後）於七 六年度，為興辦士林區社子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於徵收土地時，發現部分既成堤防用地仍為私有，經逐筆查對前陽明山管理局印領清冊結果，部分土地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上開土地亦為其中未辦移轉登記者之一，因系爭土地既經協議價購，地價亦經原告具領在案，有印領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於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後，以七 七年三月二 一日北市地四字第一三五二六號函囑被告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市有。原告於八 年 二月 二日以其從未與台北市政府訂立任何買賣契約，亦未收受任何價金，且未將土地所有權狀及印鑑交與台北市政府，被告所為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係有錯誤，乃向被告申請更正或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更正為原告名義。被告以八 年 二月 六日北市地一字一六一四二號函復原告略以：「其係奉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三月二 一日北市地四字第一三五二六號函示辦理移轉登記所有權人為台北市，系爭土地價購時，預告登記權利人陳源合與土地所有權人陳郭惜共同具領地價款，本所登記並無不當」等語。查被告係奉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三月二 一日北市地四字第一三五二六號函示及印領清冊，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核其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並無不符情事，自難謂被告所為上開移轉登記有何錯誤，被告因未准辦理更正登記為原告所有，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無違誤。至原告主張其從未與台北市政府訂立任何買賣契約，亦未收受任何價金，且未同意台北市政府辦理移轉登記乙節，係屬登記原因有無無效或撤銷情事，可否塗銷該登記之私權爭執，此項私權爭執在未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前，被告無權逕行自為塗銷所有權登記，是被告即無就台北市政府與原告買賣內容是否屬實為實體上調查之責，被告未准塗銷登記，難謂不合。次按本件訴訟標的為被告拒絕為更正登記或塗銷登記之處分行為，徵諸被告處理經過，殊難謂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指導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裁量之濫用。原告指被告原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違法，應另循私法爭執途徑以求解決，非屬本件審究之範圍。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二年度判字第一 二號

原 告 陳奎章 住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六 七巷八號

被 告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二年一月二 一日台(82)內訴字第八一 五五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 一年五月 九日向被告機關申辦台北市長安段一小段七二一地號上建物（門牌建國北路一段六 七巷八號）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經被告審查結果，原告占用上開系爭土地，並非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用，與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規定不符，具上開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秘書處亦訴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收回土地中，被告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法不應登記者。」之規定，以八 一年五月二 八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七四七三號駁回理由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時效取得地上權，必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土地，且其占有必須經過法定期間，始屬相當。倘非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縱其占有經過法定期間，亦不得主張時效取

得地上權，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辦時效取得系爭台北市長安段一小段七二一地號省有土地地上權登記，並未表明其係為何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為臺灣省所有，管理機關為省政府秘書處，該處於民國三九年一月一日借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處使用，借用期間至四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原告係該測量處所屬測量隊隊員，因颱風房屋被損壞，該測量處乃將原借用之系爭土地一部分暫借予原告建屋住用，有地籍謄本及該測量處 45.8.16(45)機處一九七九號函附原處分卷可稽，且原告於灣省政府秘書處對原告起訴返還系爭土地事件復陳述：其占有系爭土地乃本於使用借貸關係云云，亦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一年度訴字第三二五一號民事判決影本附原處分卷可憑，原告於民國八一年間上述民事事件尚表示其非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則原告則並未具備時效取得系爭土地地上權，殊堪認定。次查被告受理原告申辦系爭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對於原告是否具備時效取得系爭土地地上權之法律規定，應有審查權限，而被告審查資料中之上述法院民事判決既載明原告陳述，係本於使用借貸關係而共有系爭土地，核與本於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事涉私權爭執有間，從而，被告以依法不應登記，援引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駁回原告登記之申請，核於法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一年度判字第九八五號

原告 謝曜焜 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三九號六樓之二

被告 台北市大案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遺囑執行人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一年一月二一日台(82)內訴字第八一四九九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一年五月四日向被告申辦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九七號二樓建物及其基地遺囑執行人登記，經被告審查，遺囑內容增加之數字，未經立遺囑人簽名認定，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九條規定不符，於八一年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九日兩次通知原告補正，因逾期未補正，被告乃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八一年六月八日大安字第一七三八五號駁回理由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條之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非依此方式為之者，不生效力。」民法第一千一百九條定有明文，最高法院二八年上字第二二九三號判例亦同其意旨。本件原告於八一年五月四日向被告申辦申辦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九七號二樓建物及其基地遺囑執行人登記，經被告審查，遺囑內容增加之數字，未經立遺囑人簽名認定，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九條規定不符，於八一年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九日兩次通知原告補正，因逾期未補正，被告及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八一年六月八日大安字第一七三八五號駁回理由書，駁回其申請，核與首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查本件自書遺囑內容有增加塗改，對其全文非無影響，而該遺囑僅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與蓋章，並未由立遺囑人簽名，因未依法定方式作成者，致被告無法據以為遺囑執行人登記。原告訴稱所蓋者為印鑑章

及應探求遺囑人真意云云，查因遺囑內容並未敘明檢附印鑑證明加蓋印鑑章，致無法審認其印章是否為立遺囑當時所蓋。次查本件系爭者乃自書遺囑之法定方式，乃法律強制規定，而非遺囑內容之解釋，自無探求當事人真意之餘地。未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條為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原告主張，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未適用民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應適用法則而未予適用之違法，核屬誤會。況遺囑係私文書，其意思表示如涉有爭議，亦非登記機關所得過問，併予指明。綜上所述，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82.3.30 台八 二訴字第 八 一二號

再訴願人：周 輝 龍君 住：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成路 一號

再 訴 願：周 碧 玉君 住：同右

代 理 人

再訴願人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台（八一）內訴字第八一 三六一六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理 由

按對於已經確定之事件復提起同一之訴願者，為程序不合，不應受理，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前段所明定，行政法院並著有五 一年判字第三九一號判例可資參照。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為開闢都市計畫第四號道路工程，需用座落苗栗縣後龍鎮龍北段一二八九地號等 八筆土地，面積 九四七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資料，由苗栗縣政府報經台灣省政府以七 七年七月二 三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一五四四 二號函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經本院台（七七）內地字第六二二九七九號函准備查，交由苗栗縣政府於七 七年八月八日以七七府地用字第七二四五五號公告，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嗣再訴願人於八 年七月五日以後龍鎮道路中心樁尚未修正之前，卻執意徵收後龍鎮四號道路公共設施用地，造成其財產損失，請俟修正中心樁後，再依法辦理，向台灣省政府提出陳情、聲明書，經該府遞移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於八 年八月二 九日以八 後鎮建字第八一八四號函覆，略以該鎮四號道路自七 七年四月 日起至五月九日止公告三 天，再訴願人未在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經該所函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該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紀錄（均維持原計畫）並經省府函准備查。該鎮四號道路層報省府七 七年七月二 三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一五四四 二號函准辦理徵收，而四號道路急需開闢貫通，地上物補償部分俟中心樁經省府地政處檢測後再行查估補發，所請撤銷徵收，欠難辦理等語。再訴願人以其因中心樁錯誤向台灣省政府提出陳情，業經該府同意撤銷五號道路徵收，其以相同理由申請撤銷四號道路徵收，後龍鎮公所於八 後鎮建字第八一八四號函拒絕，請求撤銷後龍鎮四號道路徵收案云云，向苗栗縣政府提出訴願書，經遭駁回，訴經台灣省政府八一府訴一字第 一五六三七七號再訴願決定將原決定撤銷。苗栗縣政府乃將訴願書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為取得都市計畫四號道路用地，需用再訴願人所有座落苗栗縣後龍鎮龍北段一二九三地號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台灣省政府以七 七年七月二 三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一五四四 二號函核准徵收，並由苗栗縣政府七 七年八月八日以七七府地用字第七二四五五號公告，並無違誤。至指稱系爭道路非屬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範圍一節，按都市計畫道路，依都市發展需要而取得，並無分期取得之限制；又訴稱都市計畫未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為另一事件，乃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向本院提起再訴

願。查台灣省政府卷附內政部台（七八）內訴字第六八七二三八號訴願決定書曾認台灣省政府七七年七月二三日七七府地四字第第一五四四二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並無違誤，而駁回再訴願人及黃吳永君、黃春梅君之訴願。該部台（七九）內訴字第七五五 一三號訴願決定亦認再訴願人及黃春梅君復就台灣省政府七七年七月二三日七七府地四字第第一五四四二號函同一事件提起訴願，應不予受理，而從程序上駁回渠等訴願。本件內政部復以再訴願人不服台灣省政府七七府地四字第第一五四四二號函處分提起訴願，從實體上審理，與首揭審議規則及行政法院判例顯有未合。次查內政部卷附之訴願書，再訴願人係以後龍鎮公所八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八後鎮建字第八一八四號函為處分書提起訴願，徵諸訴願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當非內政部，內政部就該訴願書予以受理，亦有未妥。未查苗栗縣後龍鎮都市計畫第四號道路用地徵收案台灣省政府七七府地四字第第一五四四二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自七七年八月九日起公告至同年九月七日公告期滿，再訴願人曾對之提起訴願，業經內政部台（七八）內訴字第六八七二三八號訴願決定從實體上審查予以駁回，已如前述，而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機關者，其核准徵收之權屬台灣省政府，則關於撤銷徵收之職權亦屬台灣省政府，對於人民申請撤銷土地徵收案，縣市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並無核駁之權（參照行政法院八八年度裁字第一一九八號、第一二一六號、第一二一六號、第一二三二號等裁定意旨），本件再訴願人八八年七月五日之陳情倘認係對台灣省政府七七府地四字第第一五四四二號函核准徵收處分復表示不服，其所提訴願並非適法，倘係對該第一五四四二號函之徵收處分，另為撤銷徵收之申請，則應由台灣省政府辦理，始屬正辦，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八八年後鎮建字第八一八四號函復再訴願人，略以所請撤銷徵收一案，該所歉難辦理等語，即有違誤。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決定。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